

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文件

溧 阳 市 民 政 局

溧建〔2021〕43号

关于调整和确定我市 2021 年度住房保障 收入标准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升住房保障水平，根据《溧阳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溧政规〔2014〕2号和《溧阳市经济适用住房货币化补贴办法》溧政规〔2014〕3号文件等有关规定，现就调整及确定 2020 年度我市住房保障收入控制线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收入控制线人均月可支配收入调整为 2311 元（含）以下。

二、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住房保障收入控制线人均月可支配收入调整为 3698 元（含）以下。

三、中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收入控制线人均月可支配收入调整为 4623 元（含）以下。



抄报：常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、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。

